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要求，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5,594,276.4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5,365,335.27 元、调减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228,941.20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0,213,752.69 元，调减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余额 10,213,752.69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31 日